

沈环浑南审字〔2025〕37号

关于长城智选(沈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浑南区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城智选(沈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浑南区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城智选(沈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浑南区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祝科街8-3号租用原辽宁利丰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现有车间开展运营，厂区总占地面积14447.48m²，项目东侧隔李巴彦路为沈阳晖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停车场及空地，北侧隔祝科街为荣盛紫提东郡小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展厅区、办公区、交付区及维修区等。年修理车1200辆、喷漆120辆、保养车1100辆及洗车1100辆。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钣金打磨废气、打腻子废气、打磨废气、调漆、喷枪清洗废气及喷烤漆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维修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抹布、废手套、漆渣、废机油、废油桶、废防冻液、废制动器油、废铅蓄电池、废化学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废信纳水、废油泥、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汽车配件、废轮胎、废砂纸、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废磷酸铁锂电池、废空气滤芯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钣金打磨、抛光打磨工序均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废气经打磨房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

气筒（DA001）排放；项目共设置2间喷烤漆房，每个喷烤漆房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喷烤漆废气均通过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过“干式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1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及车间外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3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氮、磷酸盐（以P计）、pH等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中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维修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抹布、废手套、漆渣、废机油、废油桶、废防冻液、废制动器油、废变速箱油、废铅蓄电池、废化学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废信纳水、废油泥、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废汽车配件、废轮胎、废砂纸、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废磷酸铁锂电池、废空气滤芯及生活垃圾。

废油抹布、废手套、漆渣、废机油、废油桶、废防冻液、废制动器油、废铅蓄电池、废化学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废信纳水、废油泥、废机油滤芯、废汽油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单位资质处理。

废汽车配件、废轮胎、废砂纸、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及废空气滤芯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

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